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60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可转
换公司债券事项恢复审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在审查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行政许可过程中，为公司出具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事务所”），在其从事与公司无关的审计业务中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有关规定决定中止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的审查。

中审华事务所已根据规定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进行了全面复核，由独立复核人员重新履行内核程序和合规程序，并出具了《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报告的复核报告》（CAC 证专字[2022]0544 号），公司的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报告的复核报告之核查意见》。中止审查的原因已消除，2022 年 8 月 9 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申请恢复审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

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